

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沙市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选聘第二批长沙市营商环境 特约监督员的通知

各区县（市）工商联、直属商（协）会、会员企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的重要指示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相关决策部署，在长沙市第一批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聘期届满之际，根据《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规定》相关要求，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长沙市工商联联合开展长沙市第二批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选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聘范围

我市民营企业家、商（协）会会长或党支部书记。

二、选聘条件

(一) 政治素质高。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讲政治、讲正气，在所在行业或领域有一定的代表性和社会影响力，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

(二) 履职能力强。积极履行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职责，深入企业、行业调查研究，积极反映营商环境问题，呼吁企业、行业诉求，积极参与长沙营商环境优化行动，为长沙营商环境优化献计出力。

(三) 遵纪守法。严格遵守《长沙市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工作规则》，遵守宪法和法律，诚信经营，无违法、违规和违纪等不良记录。

三、选聘程序

(一) 报名。各区县（市）工商联、直属商（协）会推荐，会员企业自荐（各区县（市）工商联推荐原则上不超过3名，直属商（协）会推荐1名）。

(二) 审核。由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长沙市工商联共同审核确定。

(三) 公示。通过市发改委、市工商联门户网站以及微信公众号公示5天。

(四) 颁发聘书。公示无异议后，由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长沙市工商联联合颁发聘书。

四、聘期

长沙市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聘期为两年，届满后重新选聘。

五、报名方式

填写《2021年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推（自）荐表》，并将电子版表格和一张电子版彩色免冠照片于2021年3月8日15:00前（逾期不予接收）发送至市工商联权益处邮箱：862848636@qq.com。

联系人：许 华 85500964 18975156569

黄叶欣 85112622 13574819001

附件：《2021年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推荐（自）荐表》

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沙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1年2月26日

附件

2021 年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推(自)荐表

姓名		性别		(寸照)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社会职务		
学历		手机号码		
微信号		单位名称 及职务		
企业地址				
企业(商会) 基本情况				
履职能力 情况				
推(自)荐 意见	推荐单位(自荐人): 年 月 日			